

鉴定结论能否侵害当事人名誉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9\\_89\\_B4\\_E5\\_AE\\_9A\\_E7\\_BB\\_93\\_E8\\_c36\\_525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9_89_B4_E5_AE_9A_E7_BB_93_E8_c36_52548.htm) [案情] 2003年10月，王

某收到诽谤其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的匿名信及明信片。王某为查清此事，便向县公安局反映，随后提供了其单位两个科室人员的政治笔记。二个月后，公安局告知初步结论：匿名信及明信片可能是同单位的李某所写。为进一步确认事实，王某又委托律师调取李某档案材料，向市检察院申请字迹鉴定。后经鉴定得出结论：匿名信、明信片均系李某所写。王某遂持结论向法院起诉李某侵害名誉权。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李某申请重新鉴定。历时二个多月后，鉴定结论尚未得出时，王某向法院申请撤诉。撤诉后，李某认为人的名誉是不可随意侵犯的，王某在无确凿证据下起诉李某后又撤诉认输，造成李某极大的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失，李某遂又以王某侵害其名誉权提起诉讼。 [分歧] 对于本案王某的诉讼行为是否构成对李某名誉权的侵害，存有二种不同意见。 第一种意见：王某的诉讼行为侵害了李某的名誉权。虽然法律规定诉讼本身不是一种侵权行为，但诉讼可能导致侵权。诉讼中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情况一般为错告和诬告两种。在王某诉李某的侵害名誉权一案中，由于王撤诉，足以说明王某的行为是一种错告的行为。王某提起的诉讼行为无疑扩散了错告的事实，由此导致单位的职工对李某产生某些看法，致使李的名誉受到损害。因此，王某侵害了李某的名誉权。 第二种意见：王某的诉讼行为不构成对李某名誉权的侵害。其理由：当王某自己的名誉受到他人侵害时，王并没有无端怀疑李某，而

是在合法取得司法鉴定结论后，通过正当行使权利来获得法律救济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王某申请撤诉也只是对诉讼程序的终结，不具有实体法的效力。而本案李某起诉王某侵害名誉权的主要事实就是王某的诉讼行为。因诉讼本身不是一种侵权行为，它是法律规定的侵害名誉权行为的排除情形之一，不符合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。因此，王某没有侵害李某的名誉权。[评析]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。主要理由是：依照侵权行为法原理，侵权责任应有主观过错、违法行为、损害事实、因果关系四个要件构成。要认定是否构成名誉侵权，也应从这四个要件来分析。主观过错要件又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。本案王某是依据鉴定结论才起诉李某的，且诉前双方未有利害冲突。因此，王某主观上并无侵害李某名誉权的故意。即使王某的诉请未予支持，也不能认定王某主观上有过失，因为这是普通人无法注意到的，王某有足够的理由去相信鉴定结论。侵害名誉的行为通常指实施侮辱、诽谤等违法行为，客观上王某也没有实施侮辱、诽谤等违法行为，而是正当行使权利，维护自己合法权益。本案即使对李某产生些不良影响，也只是诉讼活动本身具有的新闻效应所带来的，王某并没有借机恶意推动，也无力控制。因此，王某的行为不符合侵权的构成要件，没有侵害李某名誉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